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銘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
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銘鴻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T字扳手壹把
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謝銘鴻於本院
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
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T字扳
手質地堅硬，以之作為器械，客觀上已足以危害他人生命、
身體之安全，是揆諸前揭說明，其屬兇器無訛。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各編號所載所為，均係

01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185條
02 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3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所載4次竊盜犯行及起訴
05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6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7 予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09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汽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10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11 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
12 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與他人發
13 生車禍，惟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又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14 財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
15 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6 行，態度尚可，兼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及其所
17 竊取之物品價值，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
18 業、職業為土木工程、日薪約新臺幣1,500至1,800元、家庭
19 經濟狀況勉持、患有如卷內所示之疾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
21 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
22 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23 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如主文，又被告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
25 定，雖所定應執行刑已逾6個月，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
26 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T字扳手1把，係供被告為4次竊盜
31 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

01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如起訴
04 書附表各編號所載之物，已分別由各該編號之被害人領回，
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莊渝晏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

2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33號

12 被 告 謝銘鴻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巷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銘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
19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持客觀上足以
20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
21 使用之T字板手，拆卸如附表所示車號之車牌，得手後離
22 去。謝銘鴻復於113年4月17日14時許，自臺東縣臺東市漢陽
23 北路某不詳檳榔攤購買3、4瓶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2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5 具，仍於同日14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6 駕駛懸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期間飲用保力達。嗣其
27 停駛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時，因渾身酒氣且腳
28 步顛簸而為警帶回實施保護管束及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
29 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並
30 扣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119-PLJ號之車牌各1面、AVN-72

01 55號、BNG-5976號各2面、T字板手1把、老虎鉗1把、電線1
02 捆、自小客車1部（引擎號碼：HR00000000A；車身號碼C12G
03 HA012995）、汽車鑰匙2把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函萱、王芎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銘鴻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以T字板手拆卸上開車牌之事實。 2、警詢時坦承上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之事實。
2	被害人黃庭祥、陳崑榮、告訴人林函萱、王芎莉、於警詢時之供述	如附表所示之車牌遭竊之事實。
3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於113年4月17日17時10分許至20分許，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扣得被告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
4	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	上開車牌已發還與被害人之事實。
5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執行保護管束通知書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酒醉失態，為警實施保護管束之事實。
6	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之事實。

01

	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資料詳細報表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7	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1張、現場照片13張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為警查獲情形及從上開自小客車內發現上開扣押物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謝銘鴻固坦承有上開加重竊盜之事實，然失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辯稱：我沒有邊開邊喝，我只有在車子停的時候喝酒，且我把車子停在該處喝酒前並沒有喝酒等語。惟查：此部分犯罪事實有證據清單編號6所示之證據存卷可憑，且被告前開所辯與警詢時之陳述大相逕庭，是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應係臨訟卸責，並非可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扣案之T字扳手1把係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119-PLJ號之車牌各1面、AVN-7255號、BNG-5976號各2面，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可憑，另扣案之自小客車1部（引擎號碼：HR00000000A；車身號碼C12GHA012995）、汽車鑰匙2把非被告所有，至扣案之老虎鉗1把、電線1捆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爰均不聲請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檢 察 官 林鈺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許 翠 婷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表

05

時間（民國）	地點	車號	數量（單位：面）
113年4月中某日	臺東縣臺東市仁義北路與永福路口太平溪右岸河堤停車場	AMV-7390	1
113年4月16日某時許	臺東縣○○市○○○路000000號	AVN-7255	2
113年4月9日18時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旁停車場	BNG-5976	2
113年4月16日某時許	臺東縣○○鄉○○路000號	119-PLJ	1